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Raiff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方式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